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緝非法廢土集團

起訴魏姓首腦等 36 人及 1 公司 回填面積逾 8 萬平方公尺

雲林地檢署長期積極打擊以回填廢土方式破壞農地與國土資源之環境犯罪，自民國 111 年起即針對某不法集團進行追查，經鎮密調查後，於 114 年 5 月底偵結，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起訴魏姓首腦等 36 人及 1 家公司。

本案係由本署檢察官莊珂惠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及臺西分局共同偵辦，緝獲以魏○霖（男，41 歲）為首之非法廢土集團，與由陳○源（男，36 歲）擔任負責人之「永○車隊」合作，自北部營建工地及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非法運送營建混合物與俗稱「土餅」之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至雲林多處農地違法回填。

魏○霖集團回填 11 筆農地，面積合計約 67,000 平方公尺；「永○車隊」集團回填 3 筆農地，面積約 13,700 平方公尺。總計逾 80,000 平方公尺，均為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遍布斗六、西螺、土庫、元長、褒忠、崙背、麥寮等鄉鎮。部分土地更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管理之河川區域公有地、土庫鎮高鐵路權用地，甚至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集水區用地。魏○霖集團分工精密，由魏○霖總指揮，其女友陳○如（女，35 歲）負責記帳，吳○騰（男，36 歲）等人操控挖土機，伍○宏（男，39 歲）等人負責放哨並引導重機具經隱蔽小路進出。地主仲介林○炎（男，57 歲）則偕同其子林○昇（男，30 歲）共同參與，並以監視器過濾車流、按車次收費方式進行牟利。另查獲地主陳○三（男，55 歲）、陳○村（男，53 歲）等 16 人，竟為節省購土費用，提供自有

農地任意回填廢土，助長犯罪，甚至有知名房仲「台○房屋」之吳○毅（男，56 歲）亦涉入仲介行為。另本案偵查過程中，發現在大陸地區的魏○霖得知挖土機司機吳○騰等人被逮捕拘提，透過在臺灣的女友陳○如委任劉○○（女，59 歲）律師，劉○○律師利用律見羈押禁見被告吳○騰的機會得知偵查中警詢、偵訊內容，由劉○○律師告訴在看守所外面等候消息的陳○如，復輾轉告知魏○霖，以此方式洩密偵查中之秘密。

本案查扣犯罪工具與物證包括挖土機 3 台、砂石車 1 台、大貨車 1 台、小客車 5 台、電腦設備 5 台等，作為日後刑事沒收或追繳之依據。全案聲押 6 人，其中 4 人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其餘 30 人經以 5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另根據陳○如記載之帳冊資料，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7 月間，非法傾倒車次高達 33,876 車次（各車載運量，若以每車 20 噸保守估算，合計非法回填廢土約 96,000 噸。），且已收費之車次計有 1,627 台，獲利達 410 萬元，另有 2,249 台未記錄收費金額，若以最低收費標準 2,000 元估算，該部分不法所得亦達 449 萬餘元。

雲林縣擁有優越氣候、肥沃土壤與豐沛水源，是臺灣糧食與蔬菜主要產地之一。若讓非法廢土回填行為持續蔓延，不僅將破壞農業根本，更將危及整體環境永續與全民健康安全。本署對於任何藉由廢土回填牟利之行為，均將徹底追查、嚴懲到底，以維護全民利益及國土安全。

以下為部分現場照片



